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

92年6月23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20058974B號令發布98年5月8日基府教特貳字第0980142440B號令修正101年12月12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10189605號令修正102年8月12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20171559B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07819B 號令修正名稱、第 1 條至第 10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以設籍於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市立高中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第三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教育代金者,不得再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。

已領取獎助金者,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不得重複領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以每年度二百名為原則。

前項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增減之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者核發獎助金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六條 獎助金申請期限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- 第七條 申請獎助金者,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獎助金申請表(如附件 一),由就讀學校彙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:
 - 一、上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;高中一年級學生檢具國中三年級成績證明;國中一年級學生檢具小學六年級成績證明;國小一年級學生免繳。
 - 二、導師或任教教師獎助金推薦書(如附件二)。
 - 三、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得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證明。
- 第八條 申請獎助金,經審查符合資格者,其申請獎助金優先順序如 下::
 - 一、身心障礙程度為極重度者。

- 二、身心障礙程度為重度者。
- 三、低收入户。
- 四、中低收入户。

五、前四款以外之申請人。

符合資格之申請人,由本府依前項排序及申請人特殊表現、 在學成績、障礙類別、障礙程度、家境清寒狀況、其他參考因素 等,綜合評定其申請獎助金序位。

申請人前項評定之序位數,未超過第四條規定獎助名額者,由本府發給獎助金。

- 第九條 核准發給獎助金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 部或全部之獎助,撤銷或廢止原獎助處分得有溯及既往事項之情 形時,原獎助處分所授予之獎助金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。
 - 一、違反第三條規定重複領取教育代金或獎助金。
 - 二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核准發給獎助金之處分應載明前項各款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助處分者,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年 內不得再申請獎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基隆市_____學年度_____□高中□國中□國小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表

學生	姓名			性別			□女 □男	身份證號			
資料	生日	年	月	日	年級			電話			
特教類別	障別			程度	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字號 /鑑輔會公文文號				
					□中 □重						
檢附證件		(分)	均成約 年級學	責 生免附)	\$	(中低收 家境清 件請勿	缺漏,借	登明](無則免附) б因資料不齊進而暑	影
◎ 是否為首次申請? □是。											
	□否,曾於學年度申請。										
	兹切結本	. (_) 學-	年度未請	領其他)	助學金、教	育代金	企 及未享	享有公費。	
					家長	:(監護人)_			簽章。	
	家長簽	章		承辦人贫	簽章		處室主任	簽章		校長簽章	
	申請日	期		中華民	、國		年		月	日	
市	政府審核	亥結果									

基隆市_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推薦書

學生資料	姓名		班別	年	班
學習					
狀況					
在校					
特殊					
表現					
生					
活					
情					
形					
道	師簽章	處室主任簽	章	校長簽章	
申	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